

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存在相关政策法规、市场、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，也可能受到气候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导致合同延缓履行、履约时间延长、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2、预计开工后 960 日历天基本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。
- 3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近日，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承包人”）与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上塘分指挥部、杭州上塘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原则，合同双方就铁路北站单元 GS1104-18 地块中学及社会停车库工程设计-采购-施工（EPC）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，签订了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或“合同”）。

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，已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签订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（一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（1）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上塘分指挥部

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上塘分指挥部，为杭州市拱墅区直属单位，主要职责是按城市规划控制范围整理土地，开发建设拆迁安置用房、配套设施及公建用房。

（2）杭州上塘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- 1、公司名称：杭州上塘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5MA27W3QM5Y
- 3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4、成立时间：2015 年 10 月 21 日
- 5、注册资本：150000 万元人民币
- 6、法定代表人：林辉

7、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；对受托资产进行管理、实业投资、投资管理（以上三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）；物业管理；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；平整土地；市政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建筑工程、室内外装饰工程、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（凭资质证书经营）；建筑材料、木材、金属材料、五金交电、装饰材料、日用百货、化工产品（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、机电设备的销售；建筑工程咨询；城市规划设计；房屋拆迁；拆迁服务；房地产中介服务；不动产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上述交易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述项目中标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双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生的购销金额

无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发包人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上塘分指挥部，为杭州市拱墅区直属单位。发包人杭州上塘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是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指挥

部上塘分指挥部的全资企业。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，项目发包人在履约能力、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较小。

三、本合同的主要内容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上塘分指挥部、杭州上塘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原则，合同双方就铁路北站单元 GS1104-18 地块中学及社会停车库工程设计-采购-施工（EPC）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（一）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铁路北站单元 GS1104-18 地块中学及社会停车库工程设计-采购-施工（EPC）总承包。

2、工程批准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《关于铁路北站单元 GS1104-18 地块中学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拱发改[2017]62 号文件、《关于铁路北站单元 GS1104-18 地块中学及社会停车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拱发改[2018]219 号、《关于铁路北站单元 GS1104-18 地块中学及社会停车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》拱发改[2018]334 号、铁路北站单元 GS1104-18 地块中学及社会停车库工程模拟审批单、拱墅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于 2018.11.02 下发的《关于上塘单元 FG04-R22-01 地块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、上塘单元 FG08-A33-01 地块小学及社会停车库项目、铁路北站单元 GS1104-18 地块中学及社会停车库工程招标前置依据的报告》。

3、工程规模：铁路北站单元 GS1104-18 地块中学及社会停车库工程，总用地面积 42328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总建筑面积约 72830 平方米（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2230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约 30500 平方米）。

4、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：本工程杭州市拱墅区铁路北站单元GS1104-18 地块，科园路与长滨廊路交叉口。

5、工程内容：本工程为设计·采购·施工（EPC）总承包工程，承包范围：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。

(二) 工程主要生产技术(或建筑设计方案)来源: 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。

(三) 主要日期

总工期 960 日历天。其中设计工期 60 天(含前期), 建设工期(含验收、竣工备案等) 900 天, 合同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, 其中建设工期自开工报告签发之日起算, 至完成验收、竣工备案止。

(四) 工程质量标准

工程设计质量标准: “合格”标准。

工程施工质量标准: 符合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(GB-50300-2013) “合格”标准, 争创“西湖杯”及以上奖项。

(五) 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

本合同最高限价暂定为人民币(大写): 叁亿叁仟陆佰肆拾捌万叁仟玖佰捌拾捌元(小写金额: 336483988 元)。

其中: 设计费为人民币(大写): 叁佰玖拾柒万肆仟柒佰贰拾玖元(小写金额: 3974729 元, 其中施工图设计费 3399120 元, BIM 设计费 575609 元)。

项目管理服务费为人民币(大写): 肆佰柒拾肆万捌仟贰佰贰拾玖元(小写金额: 4748229 元)。

工程费用为人民币(大写): 叁亿壹仟陆佰伍拾肆万玖仟柒佰陆拾元(小写金额: 316549760 元)。

预备费为人民币(大写): 玖佰玖拾壹万陆仟壹佰元(小写金额: 9916100 元)。

第三方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伍仟壹佰柒拾元(小写金额: 1295170 元)。

(六) 定义与解释

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(七) 合同生效

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: 本合同经发包人、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本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合同的总金额约为 33,648.40 万元，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72,620.81 万元的比例为 46.33%。项目实施预计将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如项目顺利实施，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建筑设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，为后续市场开拓和项目承接打好基础。

3、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合同已对工程内容、合同工期、合同总价、费用支付等做出明确约定，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。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存在相关政策法规、市场、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，也可能受到气候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导致合同延缓履行、履约时间延长、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30 日